外国语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采取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选拔出高水平的考生，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加强对考生资格的审查，严把复试入口关。加强对复试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坚持做到复试全程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三）坚持综合评价。在复试选拔工作中，坚持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既要注重对政治态度、思想表现、科学精神等思想品德的衡量，又要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基本理念。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

成 员：全体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

三、各专业领域（方向）拟招生人数

| 类型 | 专业码 | 专业 | 学习方式 | 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学术  学位 | 050201 | 英语语言文学 | 全日制 | 14 |
| 050202 | 俄语语言文学 | 全日制 | 2 |
| 050205 | 日语语言文学 | 全日制 | 2 |
| 050210 | 亚非语言文学 | 全日制 | 3 |
| 专业  学位 | 045108 | 学科教学（英语） | 全日制 | 61 |
| 055101 | 英语笔译 | 全日制 | 32 |
| 055102 | 英语口译 | 全日制 | 2 |
| 055103 | 俄语笔译 | 全日制 | 5 |
| 055104 | 俄语口译 | 全日制 | 5 |
| 045108 | 学科教学（英语） | 非全日制 | 15 |
| 备注 | 拟招生人数根据学校总体情况及一志愿复试情况进行调整。拟招生人数不包括推免生和专项计划。 | | | |

四、复试时间安排

3月28日-3月30日，考生上传审查材料、缴费；

4月1日全天，考生参加复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

| 日期 | 时间 | 复试环节 | 地点 |
| --- | --- | --- | --- |
| 4月1日 | 08:00-08:20 | 复试报到 | 第十一教学楼9楼  专业能力考试各考场 |
| 4月1日 | 09:00-11:00 | 专业能力考试 | 第十一教学楼9楼 |
| 4月1日 | 13:00-18:00 | 综合能力面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 第十一教学楼9楼 |
| 4月1日 | 17:00-18:00 | 同等学历加试 | 第十一教学楼9楼 |
| 备注 | 复试各环节具体地点详见2023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复试群通知 | | |

五、考生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工作由学院资格审查小组在复试前完成，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按要求上传至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并确保上传材料的清晰度与真实性，审查不合格者不准参加复试，对报考信息造假者及不符合我校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考生需上传的资格审查材料详见《吉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查看网址：https://www.jlnu.edu.cn/yjsy/info/1032/2436.htm）

六、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试、综合能力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按总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1．专业能力考试

专业能力的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旨在考查考生对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试题按照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考试科目命制，满分150分，低于90分者不及格。

2.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采取口试方式进行。旨在考查考生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心理素质等，判断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满分50分，低于30分者不及格，需由考生本人现场确认。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测试语种为参加复试专业的初试外国语语种，考查考生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满分50分，低于30分者不及格，需由考生本人现场确认。

4.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至少两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面试。跨专业考生是否加试，参照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执行。

5.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

6. 复试成绩

（1）复试科目设定及格线，专业能力考试及格线为90分，综合能力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及格线为30分，低于及格线的不予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30%。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每门课程满分100分，及格线为6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低于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3）录取：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在我校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后单独排序，根据招生计划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和不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关于研究方向问题的特别说明

1.录取后，我院根据学科方向导师人数及报考人数具体确定各方向招生数量；

2.根据考生所报考专业方向，学院根据初试和复试总成绩排名先后最终确定考生是否被所报专业方向录取；未被该专业方向录取的考生，学院有权在各专业方向间调剂。

八、复试纪律及要求

（一）加强诚信评判和作弊考生查处。学校将诚信考核作为重要环节纳入复试工作，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考生在正式复试前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对存在弄虚作假、考试舞弊、泄露考题及有替考情节的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复试过程中拒不配合复试小组提出的有利于维护考试纪律等有关要求的考生，当场取消复试资格。入学后三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学院充分重视对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此项工作，签订《招生考试廉洁自律承诺书》，对存在弄虚作假、使用特殊设备舞弊、泄露考题及有影响复试录取公平公正情节的人员，一律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学院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任何人不得干预复试录取结果，不得更改复试成绩。

（四）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复试笔试试卷及成绩单、综合面试成绩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单、录像光盘与成绩汇总表一并交由研招办存档，备查。未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人查看。

九、学院联系人及电话

赵老师：0434-3291813； 18744402800

姜老师：0434-3291813； 13944408787

吉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年3月30日